

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2025-2027 年度餐饮劳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乙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

乙方:江苏康德餐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方案制定本合同。

第二章 服务要求

乙方为学校提供一日三餐劳务,早餐就餐人数约 700 人左右,中餐就餐人数约 8000 人左右,晚餐就餐人数约 3000 人左右,用工比列 1: 80,每年按照 10 个月计算,按月支付的劳务费按实际用工人数结算。

(一) 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校方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遵守校方规章制度,按照食品卫生和安全的要求,服从和配合省、市、校方其它各级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接受处罚。

2、乙方应树立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体现食堂的公益性,坚持服务育人。依法独立承担法律经济责任。

3、本次公开招标的食堂采取劳务委托服务模式,合同期限为 2 年。该合同期满前,校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考核,师生满意率年度平均不低于 80%,环境和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0% (考核细则另订)。

4、乙方需购买赔付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和雇主责任意外险。

5、校方相关部门每月将采取现场检查、满意度调查、定期考评等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满意度低于 80%,每低一个点处罚 500 元。

6、除校方提供现有的设施设备外,其它经营所需的环境改造、设施设备、用具及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汇报校方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破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用的食品原辅料必须由校方统一采购。

8、乙方需建立预防食物中毒、消防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意外情况的

紧急处理预案。一切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提供承诺书)。若合同期内连续二次发生此类责任事故，校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9、乙方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自行招聘食堂工作人员，如发生用工纠纷，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0、乙方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校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1、乙方要按校方要求提前进校做好交接、熟悉业务等工作。

12、乙方每个月结算劳务费时需提供中标公司的正规发票。

13、乙方服务团队实际在校就餐人员按学校标准缴纳伙食费或按月从劳务费中扣除。

14、乙方服务团队需购买团体人身意外险。

15、乙方按要求做好食堂日常管理台账的记录、整理、归档等工作。

(二) 承包形式

实行劳务承包。甲方提供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经营性原料、用于甲方的低值易耗品(员工自身的服装、帽子、鞋子、围裙、手套等物品除外)。乙方提供劳动者、管理人员、先进的餐饮服务和安全保障。

(三) 服务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专职在中标食堂工作，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两年以上大型企事业单位餐饮管理经验，掌握食堂成本核算、内部管理等业务技能；合同期内不得更换现场主管，否则校方收取乙方违约金 5 万元，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现场主管的需向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服务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配备 1 人。

2. 食品安全管理员：高中以上文化水平，通过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并获得相应证书，掌握食品安全管理相关知识，配备 2 人。

3. 烹调技术骨干：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一年以上食堂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红、白案中级以上(含中级)证书，配备 2 人以上。

4. 服务团队人数按实际就餐人数 1:80 比例确定。

5. 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四) 承包费结算

1. 合同价：肆佰肆拾玖万（¥4490000.00元），按中标价全年出工195天（以实际上班天数为准）计算劳务费，平均每天劳务费为：中标价/195天（按全员师生正常上班核算）。按当月实际出工天数核算当月劳务费，由中标方开具正式发票按月支付。

2. 特殊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周末托管或节假日加班，甲方酌情支付加班费用，不超过中标价核算的日工资标准，以实际就餐人数与全员就餐人数比例支付劳务费用。

3. 用工人数按照实际就餐人数和用工比例（1:80）核算，出工人数未达到核定数量，将以扣除相关劳务费作为惩罚。

（五）经营方案要求

1、整体经营思路、餐饮企业的经营理念：以服务师生为核心，以安全、实惠、健康、营养、卫生、美味、为基本原则；经营目标：以安全环保、品优价廉、优质服务、创新和谐为目标，实现师生的满意度；运营战略：一流的出品服务方案，一流的经营管理团队。

2、菜品布局。菜品布局应从菜品结构多样化、经营品种特色化进行合理搭配。菜品出品的原则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供应，菜肴做到品种多样。

3、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要求。乙方与校方签定安全责任状，按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和校方的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建立经营者内控体系，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员，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制度，所有制度张贴上墙，出现问题及时向校方报告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做出急救措施，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生产安全管理措施要求。建立食堂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制订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餐厅消防安全制度、餐厅厨房用气安全管理制度、餐厅厨房用电安全管理制度、餐厅厨房机械操作安全管理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5、卫生安全管理措施要求。建立食堂卫生安全管理网络；配备专职的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员；食堂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食堂加工操作间及食堂原材料存放间，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建立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的应急处置机制；实行食堂内外环境“三包”，做好“三防”工



作；做好食堂内部与食品卫生相关的各项工作，如食堂内部的整体布局，操作间、餐具的清洗消毒、食品贮存、食品加工等要求；工作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

6、日常管理规范要求。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7S”现场处置等现代化手段进行管理，形成食堂“五化一体”和“四统一”的餐饮标准化管理体系，即“采购管理信息化、基础管理规范化的、现场管理精细化、加工过程标准化、监督考核智能化”和“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7、管理团队要求。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及结构合理；人员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校方用工的基本条件；从业人员各类证书齐全。

8、运营具体方案。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校方后勤的管理，落实校方关于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校方做好食堂的全面检查及食堂的卫生安全工作监督，配合校方做好抽查、评价服务品种的质量，维护学生的就餐秩序等管理工作。具体落实以下几项具体计划：

- (1) 培训计划；
- (2) 合理就餐安排计划；
- (3) 菜品创新美食计划；
- (4) 原料加工、制作方案；
- (5) 质量管理机制及应急响应措施；
- (6) 管理承诺。

第三章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五章 服务质量

合格（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实现符合甲方要求的目标管理）

第六章 付款方式

平均按月结算，下月初结算发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中预付款取消。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双方约定，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相关赔偿。

第八章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缴纳。

户名：泗阳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549558225761

供应商也可选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钱至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数字人民币钱包具体账户另行通知，并备注为：付如皋泗阳北京路实验学校×××项目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项目与标段名称应与招标公告项目与标段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应一笔缴纳到位）。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

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第九章 附则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乙方进行服务。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